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百隆东方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2.48 亿元的保证担保。我们认为，2016 年度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对全年内部担保总额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前述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包新民、陈昆、赵如冰

2016 年 3 月 25 日